

作，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法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6)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7)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8)贯彻落实全县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9)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开展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0)组织拟定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开展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会同有关部门